

证券代码：873439

证券简称：尚华堂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孔慧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3.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茹体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小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孔超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聂松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邢向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职工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许朝霞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邢向伟，男，1982 年 8 月出生，毕业于河南中医学院，硕士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，任洛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中药室检验员；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任北京榕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，洛阳市歪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；2021 年 5 月至今，任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提名和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换届后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，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